

如皋市教育局文件

皋教安〔2024〕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如皋市学校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直学校，各镇（区、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4年如皋市学校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教育局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如皋市学校安全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学校安全工作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内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校园风险防范，着力整顿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难题，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提升全市学校本质安全水平。

一、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履职能力

1. 修订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任务分工。编制《2024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将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党政干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述职重要内容。

2. 落实学校安全“四全管理”要求。从“全对象、全时段、全空间、全领域”四个维度实施校园安全网格管理，完善工作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学校安全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具体岗位。

二、强化机制完善，提升工作质效

3. 强化安全制度管理。健全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含重要领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要设施设备、关键岗位等），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根据工作实际编制设施设备操作规程。

4. 强化校园安全常规管理。坚持每周隐患自查自改、每月工作清单部署、每季度工作会议推进、每半年“回头看”的校园安全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定期联动督查机制（治安防范每月、消防安全每月、校车安全每季度、校园周边秩序整治每季度、

食品卫生和特种设备每季度、实验室危化品每季度、既有建筑每学期)和职能科室每周监督检查机制,推行校园安全场所“扫码”检查,用好雪亮工程校园专线平台,持续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曝光典型问题,加强第三方维保服务(消防维保、保安服务等),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建立“1+N”校园安全管理服务监督组织(“1”即学校,“N”即每所学校所在镇(区、街道)政府、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城管等职能部门),健全校园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一次),研判、摸排、化解学校潜在风险和不稳定因素;持续推进“护学岗”建设,加大对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力度;关注校园周边特殊群体(治安重点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并及时移送相关线索;加强对学校保安、宿管、物业等临时用工人员违法犯罪背景审查,落实敏感时段(重大国事、重要节日等)和敏感事项(学校布局调整、招生招考、“双减”工作、师德师风、教育改革等)学校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置涉校涉教涉生事件,严防校园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强化安防建设,提升防范能力

5. 全面夯实校园安防基础。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和学校安防7个100%建设要求(专职保安配备、封闭化管理、门前防冲撞设施安装、紧急报警管用率、重要部位视频监控与公安机联网、校门前公安自建探头安装、校园监控视频全覆盖)。巩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加大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投入,全面完成雪亮工程校园专线三级平台建设(5月底),定期开展校园安防建设达标、校园安全防护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

6. 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示范建设。在应急演练、家校安全共

育、学生宿舍、教师周转用房、校车管理、校园周边秩序等方面选树示范典型，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市学校进行推广。

7. 深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达标。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DB32/T4444—2023）要求，纵深推进学校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学校消防专项档案资料，落实校内消防设施器材标准配备和定期维保；加强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按要求配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紧盯学生宿舍、教师周转用房、教师公寓、微机房、图书馆、食堂、体育馆、实验室等重点场所，聚焦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安全疏散通道、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消防设施等领域，开展校园消防“专家查隐患”活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全面化解学校消防日常管理难题和历史遗留问题。

四、强化重点领域治本攻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8. 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校内“人车分流”建设成果，推进落实校门口人车分流措施；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每季度至少1次）、打击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每季度至少1次），及时清理整治校园周边道路违法停车；推进校车公司化运营，优化校车运行线路；推进学生外出活动用车“OA”系统建设，实现外出活动用车“一站式”备案。

9.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贯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3904—2020，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三防范、四严禁、五必须”要求（防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放置挡风棉垫充电、防范电动自行车钥匙未及时取下且在打开状态下充电、防范在停车场内堆放易燃可燃物；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室内或地下车库、严禁私拉乱接

飞线充电、严禁占用堵塞应急疏散通道、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必须在指定区域集中停放、停放场所必须与建筑物保持符合要求的防火间距，不小于6米；必须使用智能限时充电设备、必须明确具体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制度、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视频监控，图像清晰）。

10. 开展食堂、食品卫生和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南通市学校食堂管理细则（试行）》，定期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巩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成果，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饮水设备卫生管理，组织学校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确保用水安全；持续开展校园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加大“油改电”“气改电”力度，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在线管理。

11. 开展学生宿舍和教师周转用房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学校宿舍安全管理“五严禁”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电取暖、烧水壶、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自接拉电线，严禁使用煤气罐或电磁炉烹饪，严禁违规采用电暖器、电热毯取暖，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等明火器具），按要求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每间隔两小时一次）。强化学生宿舍初起火灾防控措施（宿舍值班室配置一定数量灭火器、喊话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对讲机等消防器材，完善烟感报警装置并定期测试，每月至少一次），加强教师周转用房安全管理（对每间宿舍安装过载保护装置，推进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安装），引导师生安全用电，召开全市学生宿舍和教师周转用房规范管理现场推进会。

12. 开展校舍安全专项整治。联合专业部门对学校校舍安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定期开展学校建筑物外墙面及附属构件、附着物高空坠物隐患专项排查，落实各类设施设备、既有建筑物

及附属物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措施。

13. 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认真贯彻执行《南通市中小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指导意见（试行）》（2020年版），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严格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精准掌握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动向，及时规范安全处置废弃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建立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定期督查和随机抽查制度，优化实验室（危化品）清单化管理模式。

14. 开展学校体育设施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体育设施、大型玩具等各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对体育场馆设施设备、体育器材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维护，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强制报废。

15. 开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和家长四方联防联控机制。

16. 开展预防溺水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主题教育，重点关注农村学生、男学生、留守儿童等群体，普及防溺水“六不、两会、四知道”知识内容，持续传唱如师附小“防溺水安全歌”，发放防溺水安全教育“致家长一封信”，切实强化监护人对学生的监管责任；教育管理中心要提请属地政府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危险水域的全面排查，落实有效的警示、防护措施，联合街道、（村居）社区定期播放“黑狐歪歌”预防溺水

宣传音（视频），织牢防溺水安全屏障。

五、强化宣教培训，提升安全素养

17.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根据学生的年龄、兴趣和能力，制定完善符合实际的年度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通过多种方式、全方位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让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中掌握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家校联动，常态落实“1530”安全教育工作机制（每天放学前1分钟安全提醒、每周双休日前5分钟安全教育、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安全警示讲话），依托南通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资源开展课堂教学和专题学习（教师版）。

18. 实施安管干部能力提升行动。按照管理权限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备案管理，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干部履职、培训、评价、激励等机制，组织安管人员系统开展业务培训（每月组织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每季度组织校园保安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分批次对全市学校消防管理人开展消防实操培训；7-8月份，举办学校安全管理干部专题研修班）；定期组织岗位人员培训，每学期对校内特殊岗位人员（特种设备人员、保安、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危化品责任人、食堂操作人员、电工、校车驾驶员、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实验室及实训指导教师等），组织业务培训，落实持证上岗规定，杜绝“三违”现象。

六、强化应急管理，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19.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安全预警、会商、研判机制，密切关注各类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及时进行预警和提醒；根据《如皋市教育系统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立足实战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修订火灾、防震、防踩踏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开展应急演练”的要求，

充分利用课间操、集会等时机常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实现“有预案演练、无预案演习”的目标。2024年重点开展“校园防暴恐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地震逃生演练”和“车辆逃生演练”，寄宿制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夜间应急疏散演练，使用校车的学校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校车应急逃生演练，学生使用车辆外出活动前必须开展1次车辆应急逃生演练。

20. 规范校园值班值守。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和值班制度，推进校园值班室和家长接待室建设，落实值班校（园）长负责制；严格执行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时段（两会、灾害天气、汛期等）、重要环节（寄宿制学校值宿、大型活动）校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关键岗位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和突发事件信息强制双报告制度。